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皖人防〔2022〕14号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 人防工程建设企业从业信用状况分类 评分规则》的通知

各市人防办,广德市、宿松县人防办:

为配套实施《安徽省人防工程建设企业从业信用状况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省人防办制定了《安徽省人防工程建设企业从业信用状况分类评分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评分规则由省人防办负责解释,并适时调整。

安徽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安徽省人防工程建设企业从业信用状况 分类评分规则

一、人防工程建设企业从业信用状况评价满分 100 分,其中,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结果 40 分、人防日常监管结果 30 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10 分,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10 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10 分。

二、人防工程建设企业从业信用状况类别分为优、良、中、差,优:90 分以上;良:75 - 89 分;中:60 - 74 分;差:59 分以下。

三、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结果依据《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评分表》(附件 1)赋分,对出现《人防工程建设不良行为》(附件 2)中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情形的扣 15 分;人防日常监管结果依据不良行为报告信息实行扣分制,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情形的 1 次扣 15 分,其他不良行为的 1 次扣 6 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依据省发展改革部门评定的优、良、中、差,分别赋分 10、8、6、4 分;建筑市场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信息进行赋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依据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定的信用风险低、一般、较高、高,分别赋分 10、8、6、4 分。

附件:1. 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评分表

2. 人防工程建设不良行为

附件 1

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评分表

设计企业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扣分规则 | 得分 |
|----|-------------------------|----|---|----|
| 一 | 根据政策规定和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按规定变更 | 8 | 1. 未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进行设计的,扣 6 分; 2. 未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修改或变更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结构形式等,扣 6 分; 3. 未依照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的,扣 6 分; 4. 未按平战转换要求进行设计的,扣 2 分。 | |
| 二 | 设计文件按规定签章 | 2 | 设计文件签章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处扣 1 分。 | |
| 三 | 施工图设计质量 | 24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国家规范一般性条文的,每条扣 1 分; 2. 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每条扣 6 分; 3. 施工图设计文件有一般质量缺陷,每项扣 1 分; 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有严重质量缺陷,经处理可满足战时防护要求的,每项扣 6 分。 | |
| 四 | 按规定参加工程技术交底、工程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 | 6 | 1. 未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或参加竣工验收的,扣 6 分; 2. 未按规定参加工程隐蔽验收的,每次扣 1 分。 | |

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评分表

施工图审查企业

| 序号 | 检 查 内 容 | 分值 | 扣 分 规 则 | 得分 |
|----|--------------|----|--|----|
| 一 | 施工图审查文件按规定签章 | 4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意见书未按规定签章的,每处扣 1 分。 | |
| 二 | 执行政策规定 | 12 | 1. 对不具备资质条件设计单位送审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扣 6 分; 2. 对资料不全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扣 6 分; 3. 未按规定进行平战转换设计审查的,扣 2 分。 | |
| 三 | 施工图审查质量 | 24 | 已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仍有下列情形的: 1. 违反《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规程》(RFJ001-2021)审查要点中非强制性条文的,每条扣 2 分; 2. 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每条扣 6 分; 3. 有严重质量缺陷,经处理可满足防护功能要求的,每项扣 6 分。 | |

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评分表

监理企业

| 序号 | 检 查 内 容 | 分值 | 扣 分 规 则 | 得分 |
|----|--------------------|----|---|----|
| 一 | 施工过程控制与工程实体质量 | 25 | 1. 施工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擅自浇筑底板、墙板、顶板混凝土,监理单位不予制止的,每次扣6分; 2. 问题未整改落实即进入下道工序,监理单位不予制止的,每次扣6分; 3. 经监理单位验收,仍违反国家规范一般性条文的,每条扣1分; 4. 经监理单位验收,仍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每条扣6分。 5. 监理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在岗的,扣2分; 6. 监理人员变更未在安徽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管平台上办理手续的,扣2分; 7. 因监理原因,工程出现一般质量缺陷,每处扣1分。 8. 因监理原因,工程出现严重质量缺陷,经处理可满足防护功能要求的,每处扣6分。 | |
| 二 | 按规定组织分部分项验收,参加竣工验收 | 6 | 1. 未按规定组织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每次扣2分; 2. 未按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的,扣4分。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扣分规则 | 得分 |
|----|-----------------------------|----|---|----|
| 三 | 按规定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和防护(化)设备进行进场验收 | 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监理单位验收,仍存在建筑原材料、构配件或防护(化)设备质量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每项扣2分; 2. 未按国家规定见证取样送检的,每批次扣2分; 3. 未对建筑原材料、构配件或防护(化)设备进行进场验收的,每批次扣2分。 | |
| 四 | 档案资料 | 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针对人防工程专业特点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规则的,扣1分; 2. 监理日志、监理例会纪要、旁站记录等没有反映人防工程监理工作内容的,扣1分; 3. 人防工程监理资料不完整的,扣1分。 | |

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评分表

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扣分规则 | 得分 |
|----|-----------|----|--|----|
| 一 | 执行政策规定 | 7 | 1. 未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防护(化)设备自检制度的,扣3分; 2. 未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防护(化)设备委托检测制度的,扣3分; 3. 未按规定在安徽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管平台上传防护(化)设备合同的,扣1分。 | |
| 二 | 产品质量与安装质量 | 24 | 1. 防护(化)设备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经处理可满足质量标准的,每樘(台、套)扣6分; 2. 防护(化)设备安装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经处理可满足质量标准的,每樘(台、套)扣6分。 3. 未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防护(化)设备编号规则,造成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无法溯源的,扣6分。 | |
| 三 | 维护保养 | 6 | 未按合同约定维护保养防护(化)设备的,扣6分。 | |
| 四 | 档案资料 | 3 | 未按国家规定建立产品或安装质检档案的,每樘(台、套)扣1分。 | |

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评分表

人防工程防护质量检测企业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扣分规则 | 得分 |
|----|---------|----|--|----|
| 一 | 检测过程控制 | 22 | 1. 实施检测的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5分; 2. 实施检测的仪器设备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5分; 3. 检测方法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5分; 4. 抽样方法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扣4分; 5. 相关检测标准未及时更新的,扣3分。 | |
| 二 | 检测报告完整性 | 15 | 1. 检测参数有缺项的,扣3分; 2. 检测报告未注明样品编号或检测数据无法溯源的,扣6分; 3. 检测报告未按规定由授权签字人签发的,扣3分; 4. 未按规定使用资质认定标识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扣3分。 | |
| 三 | 档案资料 | 3 | 检测技术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扣3分。 | |

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评分表

房地产开发企业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扣分规则 | 得分 |
|----|---------------|----|--|----|
| 一 | 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6 | 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的,扣6分。 | |
| 二 | 使用审查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 | 6 | 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扣6分。 | |
| 三 | 重大变更申报 | 6 | 涉及到人防工程建设规模、战时功能、防护等级、结构形式等重大变更,未按规定申报的,扣6分。 | |
| 四 | 建设使用管理 | 2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规定组织人防工程防护质量检测的,扣4分; 2. 未按规定安装人防工程标识的,扣4分; 3. 未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或签订使用防空地下室信用承诺书的,扣6分; 4. 未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平时使用功能的,扣6分; 5. 未依法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保养的,扣6分; 6. 依法配建的人防车位不向全体业主开放的,扣6分。 | |

附件 2

人防工程建设不良行为

设计企业

1. **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
2. 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接业务；
3.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4. **因设计原因，工程出现严重质量缺陷，经处理不能满足战时防护要求；**
5. **因设计原因，工程出现质量事故；**
6. **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 3 条(含)以上；**
7. 未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进行设计；
8. 未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修改或变更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结构形式等；
9. 未依照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
11. 施工图设计文件有严重质量缺陷，经处理可满足战时防护要求；
12. 未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或参加竣工验收。

备注：第 1—6 项(黑体部分)为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情形

施工图审查企业

1.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2.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3. 出具虚假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4.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有严重质量缺陷,经处理不能满足防护功能要求；
5.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仍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 3 条(含)以上；
6. 未按人防主管部门批准的战时功能、防护等级进行审查；
7. 对不具备资质条件设计单位送审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书；
8. 已出具审图合格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仍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
9.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有严重质量缺陷,经处理可满足防护功能要求；
10. 对资料不全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书。

备注:第 1—6 项(黑体部分)为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情形

监理企业

- 1. 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
- 2. 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接业务；**
- 3.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 4. 因监理原因,工程出现严重质量缺陷,经处理不能满足战时防护要求；**
- 5. 因监理原因,工程出现质量事故；**
- 6. 经监理单位验收,仍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 3 条(含)以上；**
- 7. 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防护(化)设备等按照合格标准验收；**
- 8. 提供虚假质量评估报告或其他虚假资料。**
9. 因监理原因,工程出现严重质量缺陷,经处理可满足战时防护要求；
10. 经监理单位验收,仍违反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
11. 经监理单位验收,仍未完成平战转换内容；
12. 人防工程隐蔽项目施工前,未通知人防主管部门；
13. 对施工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擅自浇筑底板、墙板、顶板混凝土,或问题未整改落实即进入下道工序,不予制止的。

备注:第 1—8 项(黑体部分)为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情形

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

1.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2. 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接业务；
3.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4. **未按国家规定的定型产品生产安装,或安装的设备与人防工程设计图纸不符；**
5. **提供虚假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6. **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或制造销售伪劣产品；**
7. **防护(化)设备不符合产品或安装质量标准,经处理不能满足质量标准；**
8. 防护(化)设备不符合产品或安装质量标准,经处理可满足质量标准；
9. 未按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执行防护(化)设备编号规则,造成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无法溯源的；
10. 异地生产防护(化)设备；
11. 未按合同约定维护保养防护(化)设备的。

备注:第 1—7 项(黑体部分)为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情形

人防工程防护质量检测企业

- 1. 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
- 2. 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或者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接业务；**
- 3.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 4. 检测报告数据和检测结论与实测数据不符,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5. 与被检测的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有隶属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
6. 检测报告未注明样品编号或检测数据无法溯源。

备注:第 1—4 项(黑体部分)为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情形

房地产开发企业

1. 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2. 未依法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保养,经人防主管部门督促后,仍拒不整改；
3. 人防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4. 违法出售、附赠依法配建的人防车位；
5. 招标文件列明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和防护(化)设备与设计文件不相符,或要求工程承揽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原材料、构配件和防护(化)设备的；
6. 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
7. 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8. 涉及到人防工程建设规模、战时功能、防护等级、结构形式等重大变更,未按规定申报；
9. 未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功能；
10. 未按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或签订使用防空地下室信用承诺书；
11. 未依法对人防工程进行维护保养；
12. 依法配建的人防车位不向全体业主开放。

备注:第 1—5 项(黑体部分)为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情形

